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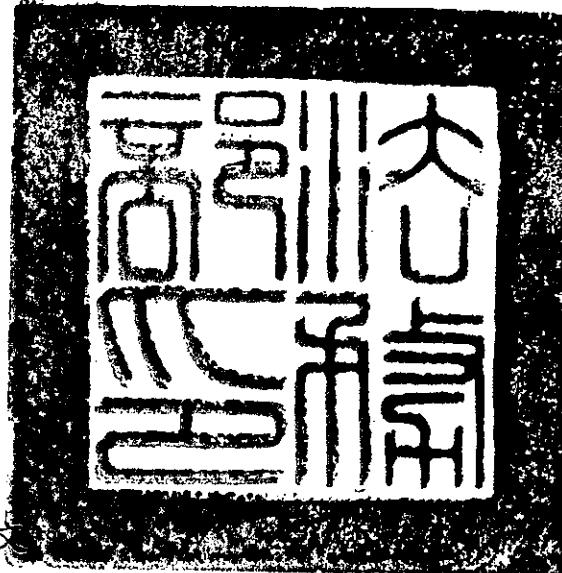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法外字第10606530690號

附件：引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引渡法」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

二、「引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網址：<https://www.moj.gov.tw/1p.asp?ctNode=27464&CtUnit=456&BaseDSD=7&mp=001>）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二)地址：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三)電話：02-21910189#7202

(四)傳真：02-23120375

(五)電子郵件：[charliesu@mail.moj.gov.tw](mailto:charliesu@mail.moj.gov.tw)

四、本修正草案僅調整既有條文而非另立新法，且部分修正或屬原條文之移列，或為單純文字潤飾，內容並無實質變動，爰將本件公告期間定為30日，俾兼顧行政效能及作業彈性。

部長 邱太三



## 引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隨著科技進步及交通發達，我國與世界各國往來日益頻繁，人員移動愈形便利。不論是外國罪犯事後走避我國，或國內犯罪之人遠遁他國，均所在多有。為此，唯有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我國引渡法制定於民國四十三年，除於六十九年曾為文字調整外，已多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德、日、韓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請求國、受請求國、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犯罪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五、明定許可請求引渡案件為專屬管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七、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式、救濟及其執行時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八、聲請引渡許可之要件、程式，及法院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九、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式，及該表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一、明定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二、為執行引渡而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之要件及程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三、明定我國請求引渡時之要件、路徑及程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條）
- 十四、明定我國向受請求國提出保證之主體、要件及效力。（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引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p>一、新增章名。</p> <p>二、本章規範本法立法目的及引渡共通事項。</p>
<p>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揭立法目的，以為解釋及執行本法時之參考。</p>
<p>第二條 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p>	條次變更。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請求國：指對我國請求引渡之外國政府。</p> <p>二、受請求國：指我國對之請求引渡之外國政府。</p> <p>三、被請求引渡人：指我國或請求國在刑事偵查、審判中或受判決確定後請求引渡之人。</p> <p>四、引渡犯罪：指我國或請求國請求引渡，該被請求引渡人所犯之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就本法有關名詞加以界定。</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分別規範向我國請求引渡，或我國對之請求引渡之主體，即請求國及受請求國之定義。</p> <p>四、第三款規定被請求引渡人之範圍，包括我國或請求國刑事偵查、審判中或受判決確定後請求引渡之人。</p> <p>五、第四款係就被請求引渡人所犯之罪之定義予以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法請求之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互惠原則」乃最古老之引渡基本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且為現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五條、韓國犯罪人引渡法第四條等，將互惠原則納入本法。
第二章 向我國提出之引渡請求		一、新增章名。 二、本章規範請求國向我國請求引渡程序相關事項。
第五條 引渡之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	第九條 引渡之請求，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請求國向我國請求引渡，固應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然引渡程序涉及司法審查，故宜由法務部為後續操作，爰參酌日本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三條、韓國犯罪人引渡法第十一條之立法例，修正為本條之規定。
第六條 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請求機關。 二、請求目的。 三、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 四、引渡犯罪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並其刑度；已經判決確	第十條 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三、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四、關於遵守第七條	一、條次變更。 二、引渡請求提出後，後續仍有諸多事宜待雙方聯繫。為使此一程序順利進行，自應於引渡請求書記載請求之機關，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引渡之目的為何，攸關引渡得否准許，且對於判斷應否引渡至關重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者，其應執行之刑期或剩餘刑期。</p> <p>五、互惠之保證。</p> <p>六、關於遵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四十五條本文之保證。</p> <p>其他與引渡請求相關之事項，亦得於引渡請求書記載之。</p>	<p>第一項前段及第八條前段所定限制之保證。</p>	<p>四、引渡實務上，時有被請求引渡人為請求方及受請求方以外之第三國人之情形。為利辨識被請求引渡人所屬國籍，爰將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國籍為引渡請求書應記載事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五、引渡犯罪除涵蓋偵查、審判中之刑事案件外，尚包括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於後者情形，如屬尚未執行者，應記載應執行之刑期；如已執行部分刑期，則應載明所餘之刑期，爰將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三款所列之請求引渡之意旨，因可為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之請求目的所涵蓋，爰予刪除，僅留互惠之保證，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p>七、現行第四款所列應遵守之保證事項，因本法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之，並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p> <p>八、為免掛一漏萬，如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個案中有第一項六款以外之相關事項，自得一併記載之，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p>第七條 提出引渡請求書，應依請求目的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請求國法院或檢察機關之通緝書、逮捕令或相同效力之司法文書。</p> <p>二、請求國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起訴書、判決書或應執行之刑期或剩餘刑期之文件。</p> <p>三、請求國有關處罰犯罪之法條。</p> <p>四、為執行引渡而拘提或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之理由及必要之事證。</p> <p>其他有助於引渡審查之資料，亦得附具之。</p>	<p>第十一條 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p> <p>一、引渡請求書內所引之證據。</p> <p>二、請求國該管法院之拘票及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p> <p>三、請求國有關處罰該罪之現行法規。</p> <p>四、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其以外國文作成者，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各國法制不同，請求國得以拘束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之司法文書，並不以法院之拘票為限，亦可能包括法院之通緝書，或檢察機關之通緝書及拘票，或由法院、檢察機關所核發其他具有相當效力之司法文書。為求周延，爰將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並依上述說明修正。</p> <p>三、依本法請求引渡之範圍，既包括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則現行第二款僅規定應檢具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即有所不足，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應檢具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之文件，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五、拘提或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應有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之理由及事證，以符法治。為保障被請求引渡人之人身自由，並使引渡程序順利進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六、為利引渡程序之進行，個案如有第一項所列四款以外而有助引渡審查之資料，得一併檢附之，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請求書及其附具文件非使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p> <p>前項文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十一條 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p> <p>四、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其以外國文作成者，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六條之請求書及第七條所附具之文件，固以中文提出為宜。惟要求請求國一律以中文提出，有其困難，故仍應准許請求國以外文提出。但為便利我國相關機關審核及執行，仍應檢附中文譯本，且所提出之文書資料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以昭審慎。爰將現行條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條，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所稱之我國駐外館處，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附此敘明。</p>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三條 犯罪行為具有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者，應拒絕引渡：</p> <p>一、同意引渡，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p> <p>二、引渡犯罪屬政治性犯罪。</p> <p>三、引渡犯罪僅因違反軍事義務之行為。</p> <p>四、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僅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身分或參加特定社會團體，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p> <p>五、被請求引渡人為我國國民。但其取得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p> <p>六、引渡犯罪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以外之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確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免訴判決、第三百零三條之不受理判決，不在此限。</p> <p>七、請求國無審判權。</p> <p>八、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領域內可能被判處死刑，或曾</p>	<p>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p> <p>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p> <p>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p> <p><b>第四條 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b></p> <p>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p> <p><b>第五條 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b></p> <p>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p>	<p>二、提供引渡協助，如將使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受危害之虞時，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應予拒絕，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另所謂「重大公共利益」，不以所涉之利益純屬公部門利益為限，私部門之利益受損如將連帶影響公共利益受損，並達重大之程度者，亦屬之，附此指明。</p> <p>三、政治性犯罪不引渡為傳統之引渡原則，亦為現行法所採，爰將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政治性犯罪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又「政治性犯罪」係屬一不確定之概念，會因時空變遷而有不同意義，為保持彈性，爰不於條文中明列其型態，併此敘明。</p> <p>四、軍事犯不引渡原則亦為國際普遍採行，而所謂軍事犯係指純粹違反軍事義務，且非普通刑法規範之犯罪行為，例如單純逃亡、擅自缺職及違抗命令等，爰參酌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p> <p>九、未提出第六條至第八條之書面資料，或其內容有欠缺，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依前項第五款本文拒絕請求國引渡請求時，如該引渡犯罪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應予處罰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p>		<p>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條、「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三條第 C 款，將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軍事性犯罪，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宗教性犯罪，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另參考「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三條第 b 款之規範，將僅因以種族、性別等為由，而可能遭請求國施以刑罰或不利處分之情形，納入本款之應拒絕範圍內。又其中所謂「特定社會團體」( particular social group )，係參酌「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之規定，附此敘明。</p> <p>六、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七、現行第五條第一項，係有關「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但引渡法上之「一事不再理」，應以引渡犯罪業經實質認定確定者為限，如僅經形式認定，例如以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而為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則不宜認係引渡法上之「一事不再理」事由，爰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引渡犯罪經我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九款、第十款為不起訴處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緩起訴處分、第二百九十九條之有罪判決、第三百零一條之無罪判決者，始應拒絕引渡之請求，並增列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確定之情形。至於赦免，依赦免法第一條規定，該法稱赦免者，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其中復權與本法無關，特赦與減刑則均屬業經我國就請求之罪刑為判決確定者；至於大赦除分屬經相關不起訴處分與免訴判決理由者外，尚涉及政治考量，爰不明列於本款，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八、審判權為一國行使其司法權之前提要件，是如請求國對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渡犯罪無審判權而提出引渡請求，自應予以拒絕，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p> <p>九、死刑及酷刑不引渡原則，為多數國家所採，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另於酷刑後增列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文字，以資周延。又所謂「酷刑」，依「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得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在其等唆使、同意或默許下之人，為從他人或第三人獲得資訊或供述，或為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之行為或涉犯之行為處罰，或為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為任何出於歧視之理由，而故意對他人施以造成身體或精神上劇烈痛苦之行為。但酷刑不包括純因合法制裁所引起或合法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痛苦。」，附此敘明。或其他殘忍、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十、請求國如未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文件或其中文譯本，或所提出者內容欠缺，如經限期補正後仍不補正，則應拒絕其請求，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p> <p>十一、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係規定被請求引渡人在外國犯屬我國法定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或有殺害元首或政府要員、從事共產黨叛亂活動時，因其具我國籍而拒絕引渡時，應於我國追訴。惟現行刑法所處罰之域外犯罪，已含括上述各行為態樣，爰將文字修正為「依我國法律應予處罰者」。又此一犯罪事實，既未經我國起訴，爰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之規定，改為「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以符實際。</p>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引渡： 一、引渡犯罪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非屬刑事可罰行	第二條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條本文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p> <p>二、引渡犯罪，係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為執行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而請求引渡，其刑期在一年以下。</p> <p>三、同意引渡將對我國進行中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p> <p>四、依請求國或我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p> <p>五、請求國據以請求引渡之有罪判決，未予被請求引渡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p> <p>六、被請求引渡人因年齡、健康等相關之法律限制或人道因素，不宜引渡。</p> <p>七、其他不宜許可引渡之情形。</p>	<p>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p><b>第五條 請求引渡之犯罪</b>，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p> <p>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p>	<p>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爰將現行第二條本文移列為第一款之得拒絕事由，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條但書僅規定如引渡犯罪屬我國法律規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不予引渡。惟如此將使許多輕罪不得拒絕引渡，徒耗司法資源，爰將引渡犯罪之範圍擴大至屬我國法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而請求引渡者。惟個案中如有特別情事，亦得准許引渡，以應所需，爰將現行第二條但書移列為第二款之得拒絕事由，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五條第一項引渡犯罪正於我國審理中，及第二項被請求引渡人另犯他罪繫屬於我國法院，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且為免掛一漏萬，並將文字修正為「同意引渡將對我國進行中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一方面貫澈「我方程序優先原則」，他方面亦不排除可依個案情況准予引渡，以資衡平。又所稱之「司法程序」，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程序，併此指明。</p> <p>五、請求引渡之目的不外係為追訴、審判及執行引渡犯罪，是倘依請求國或我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則引渡之執行即無實益，爰增訂第四款之規定。</p> <p>六、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係訴訟人權之重要支柱，未經該程序即逕為有罪判決，斲傷人權至鉅。惟因個案之違反情節輕重不一，亦不宜一律拒絕引渡請求，爰增訂第五款，將之列為得拒絕引渡之事由。</p> <p>七、以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健康等因素考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否引渡，乃典型之人道主義保護條款，並為國際引渡實務普遍接受。故審酌引渡請求時，應就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健康等因素，併同其所面臨之追訴或刑罰，綜合考量是否同意引渡，例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a項亦明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判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審酌是否同意引渡時，自應將此等法律上之限制及人道上之因素，與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一併考量，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八、又有關得予拒絕引渡之事由，實務、學說仍持續發展中。為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七款增訂補充性之規範，以資周延。</p>
第十一條 外交部收到引渡之請求後，應就引渡請求書及附具之文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收到引渡之請求後，應連同有關文件，送請法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外交部收到請求國之引渡請求後，應就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是否符合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進行審查，如有欠缺得通知請求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外交部應拒絕該請求。</p> <p>外交部依前項審查認請求符合程式者，應將相關文件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條之情形者，並得加註意見。</p> <p>法務部接受外交部轉交請求國之請求後，認引渡請求書之內容不充足以致無法審查或執行時，得通知請求國限期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逾期未提出者，應拒絕其請求。其符合程式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p>	<p>務部發交人犯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如人犯所在不明時，應發交適當之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p>	<p>求之程式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欠缺，得限期通知請求國補正，倘請求國逾期未補正，則應由外交部拒絕該請求，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外交部為第一項形式審查後認符合要件者，應將相關文件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應拒絕事由或第十條之得拒絕事由之情形者，並得加註意見，以促使法務部注意，俾利後續審查，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法務部審查後認引渡請求書內容不充足，為求時效，得逕行通知請求國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如請求國逾期未補正，即應拒絕該引渡請求。又依第十四條規定，許可引渡請求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是如引渡請求符合程式且無不適當情形時，應通知該管檢察署，以利後續審查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三項之規定，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法務部受理數請求國對同一被請求引渡人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予同意時，依下列規定定其送交法院審查之順序：</p> <p>一、依條約提出之引渡請求。</p> <p>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依犯罪行為地所屬請求國之請求。</p> <p>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犯罪行為地不屬任一請求國時，依被請求引渡人所屬請求國之請求。</p> <p>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指控之引渡犯罪罪名不同者，依最重犯罪行為地所屬請求國之請求；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執行首先送達引渡請求書至外交部之請求。</p>	<p>第六條 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依左列順序定其解交之國：</p> <p>一、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p> <p>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p> <p>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無一國為犯罪行為地國時，解交於犯人所屬國。</p> <p>四、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之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p>	<p>酌為文字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同一被請求引渡人如有數引渡請求，其處理順序為何，應予明定。爰參酌現行第六條之規定，明列法務部受理數引渡請求後，送交法院審查之順序。</p> <p>三、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後段「首先正式請求引渡」，其意為何，頗滋疑議，爰將之修正為「首先送達引渡請求書至外交部之請求」，以資明確。</p>
第十三條 法務部為審查引渡請求是否符合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有無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及定前條優先順序時，得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周延，法務部於審查引渡請求是否符合要件、有無拒絕事由及定多數請求之優先順序時，得徵詢相關機關之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許可引渡請求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見，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收到法務部通知之請求引渡案件後，為執行該請求，應簽發引渡拘票拘提被請求引渡人。但被請求引渡人已另案羈押、在監執行、收容或因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渡拘票，應由檢察官簽名，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但在我国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引渡犯罪之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第十六條 該管法院檢察處，受理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	一、本條新增。 二、引渡案件涉及司法主權之行使，且具高度專業性。為利法務部及外交部提供協助，並兼顧外國人犯監所管理及提解訊問之便利，是類案件宜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檢察官收到引渡案件後，為確保被請求引渡人到場，得逕予核發引渡拘票拘提之，以利引渡請求之執行。但被請求引渡人已另案在監、押等經依法拘禁者，因其人身自由已受限制，則以引渡傳喚使其到場即足，無為引渡拘提之必要，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拘提被請求引渡人應用引渡拘票，以利確認人別，並使被請求引渡人瞭解被拘提之案由、理由及應解送之處所，而維護其權利。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應解送之處所。</p> <p>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項規定，對被請求引渡人核發引渡拘票，於聲請法院裁定引渡許可前，由檢察官簽名核發，以利執行，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被請求引渡人多為在我國之外籍人士，是引渡拘票除應記載其姓名、性別及年齡外，亦應包括所屬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居所，以資明確。然被請求引渡人因具逃匿之性質，並時有在我國住、居所不明之情形，此時即毋庸記載該事項，爰為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五、記載引渡犯罪之案由，使被請求引渡人知悉係因何緣由遭拘提，以利日後答辯，保障其訴訟權，爰為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六、提審法第二條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親友。是引渡拘提拘票上，即應將請求國之引渡請求及其所請求引渡之事實加以記載，以利被請求引渡人瞭解引渡拘提之理由，而符法制，爰為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七、因引渡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則被請求引渡人經拘提後，應解送之處所亦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利日後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p> <p>八、與引渡拘提相關之執行、解送、法定障礙事由等事項，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等規定，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被請求引渡人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用引渡傳票傳喚之。</p> <p>前項引渡傳票，應由檢察官簽名，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請求引渡人如已另案在監押或因其他事由經依法拘禁者，因其人身自由已受限制，則以引渡傳票傳喚其到場即可，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p> <p>二、引渡犯罪之案由。</p> <p>三、應到之日、時、處所。</p> <p>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引渡傳喚準用之。</p>		<p>三、引渡傳票於聲請法院裁定引渡許可前，由檢察官簽名核發，以利執行，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被請求引渡人多為入境我國之外籍人士，是引渡傳票除應記載其姓名、性別及年齡外，亦應包括所屬國籍、護照號碼及在我國之住、居所，以資明確，爰為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五、記載引渡犯罪之案由，以利被請求引渡人知悉係因緣由遭到傳喚，並利日後答辯，保障其訴訟權，爰為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六、記載應到之日、時、處所，以利被請求引渡人於傳喚之時間到場接受訊問，爰為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七、又引渡傳喚既以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請求引渡人為對象，應無記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命引渡拘提之必要，附此敘明。</p> <p>八、與引渡傳喚相關之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及訊問方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p><b>第十七條 請求國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後，被請求引渡人逃亡或藏匿者，除確認其非在我國境內，應即陳報法務部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外，檢察官得為引渡通緝。</b></p> <p>前項引渡通緝自發布日起，逾二年未執行被請求引渡人到案時，應即撤銷。</p> <p>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引渡通緝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為執行請求國之引渡請求，而為引渡拘提時，如被請求引渡人業已逃匿至我國境外，因已無協助引渡之必要，檢察官應即陳報法務部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以免徒耗司法資源；反之，檢察官得為引渡通緝，促使被請求引渡人到案，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通緝係以公告周知之方式為之，影響被請求引渡人名譽甚鉅。為免案件久懸未決，爰於第二項增訂引渡通緝於發布日起，如逾二年未執行被請求引渡人到案時，應即撤銷，使其效力消滅。</p> <p>三、引渡通緝準用刑事訴訟法通緝之相關規定，以利被請求引渡人到案進行引渡程序，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p>
<b>第十八條 通緝被請求引渡人，應用引渡通緝</b>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前條引渡通緝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p> <p>引渡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但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p> <p>二、引渡犯罪之事實。</p> <p>三、引渡通緝之理由。</p> <p>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p> <p>五、應解送之處所。</p> <p>引渡通緝書，於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前由檢察長簽名。</p>		<p>應使用引渡通緝書之書面，並於其上記載一定事項，以昭審慎。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又被請求引渡人如於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引渡前逃匿者，此際該案件既仍於該管檢察署處理中，即應由其檢察長簽名，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被請求引渡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於引渡審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p> <p>關於辯護人之選任、指定、權利及其限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章辯護人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被請求引渡人得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選任辯護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期保障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爰將原條文前段內容移列為第一項，明定其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使其得受有效律師協助。</p> <p>三、被請求引渡人如不願選任辯護人，或雖經選任而該辯護人怠於執行職務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以確保其法律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監督並促成正當程序之實現，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二項既明揭被請求引渡人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及引渡審查採強制辯護之旨，則刑事訴訟法第四章關於辯護人之規範，於不抵觸各該項內容範圍內，自應予以準用，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b>第二十條 被請求引渡人因拘提、逮捕或傳喚到場後，檢察官應即時訊問其姓名、年齡、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確認其人有無錯誤，並告知下列事項：</b></p> <p>一、請求國。</p> <p>二、請求引渡之意旨。</p> <p>三、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p> <p>四、得選任辯護人。</p> <p>五、得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之事項。</p> <p>六、得請求通知所屬國駐我國外交或代表機構。</p> <p>前項到場之人，其人別如係錯誤，應即釋放或解還。</p> <p>刑事訴訟法第九</p>	<p><b>第十七條 人犯到場後，檢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訊問，告以請求引渡之內容，並儘速將案件移送法院。</b></p> <p>法院受理前項移送案件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得命拘提羈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請求引渡人不論因拘提、逮捕或傳喚到場，檢察官應即時確認其人有無錯誤，以免冤抑，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利被請求引渡人就與引渡請求相關之事項說明及辯論，應使其知悉請求國與請求引渡之意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p> <p>四、為維護被請求引渡人自由陳述及保持緘默之權利，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相關意旨。</p> <p>五、為使被請求引渡人於受訊問時，得有受辯護人協助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檢察官訊問時準用之		<p>之規定。</p> <p>六、應否准予引渡請求，攸關被請求引渡人權益至鉅，自應告知其有請求調查有利事項之權利，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四款，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至引渡犯罪成立與否，因非我國得予審查事項，故不在上述範圍內，附此敘明。</p> <p>七、為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並便利外國駐華外交或代表機構保護其僑民，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以強化領事探視權之行使。</p> <p>八、檢察官確認到場者非被請求引渡人時，自無續行引渡程序之必要；如該人係拘捕到場者，應立即釋放；如係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人身自由受限之人，經傳喚到場者，則應解還，以維其等權益，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九、檢察官訊問被請求引渡人時，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訊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問被請求引渡人後，除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自拘提、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引渡羈押。</p> <p>被請求引渡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檢察官未向法院聲請引渡羈押時，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條之二、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二、被請求引渡人具逃亡之高度可能，為保全該人使引渡程序得順利進行，爰於第一項增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引渡羈押之要件及方式。</p> <p>三、被請求引渡人雖因特定事由而未經引渡羈押，然為確保其日後到場，爰於第二項增訂檢察官得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替代處分。</p> <p>四、關於第二項檢察官訊問被請求引渡人後，如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被請求引渡人對於檢察官所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p> <p>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十七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被請求引渡人對於檢察官所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有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增訂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以維權益。</p> <p>三、第一項之準抗告，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準抗告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第二十三條 法院於受理引渡羈押之聲請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被請求引渡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即時訊問，並告以該條項所列各款事項。</p> <p>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五項但書及第六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本文、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之權益，法院受理引渡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確認被請求引渡人之人別，並告知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第一項之訊問及告知，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被請求引渡人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情形，非予引渡羈押，顯難進行引渡程序者，得為引渡羈押。但其因年齡、健康之理由不宜羈押，或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法院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及提出必要之證據。</p> <p>第一項本文所依據之事實、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請求引渡人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p>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條之二、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條第一項至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引渡羈押剝奪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應由法官依法為之，爰於第一項本文增訂引渡羈押之要件，用符法制。又引渡羈押僅限於被請求引渡人有逃匿情形，始得為之；至其就引渡犯罪有無串、滅證情事，因引渡犯罪非在我國引渡程序審查範圍內，而毋庸考量，附此敘明。</p> <p>三、被請求引渡人倘因年齡、健康等身體狀況而不宜執行引渡羈押，或雖有引渡羈押理由而無引渡羈押必要時，宜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替代引渡羈押，以符比例，且合人道，爰為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項、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時準用之。</p>		<p>四、為利檢察官於聲請引渡羈押後，就相關事項有說明及證明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五、第一項本文所依據之事實，及引渡羈押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如經法院採認者，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請求引渡人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記載於筆錄，以為提起抗告時之憑據，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六、法官依第一項但書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引渡羈押 被請求引渡人，應用押票。</p> <p>引渡羈押之押票，應按被請求引渡人指印，並由法官簽名及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p> <p>二、請求國。</p> <p>三、請求引渡之目的。</p> <p>四、引渡羈押之理由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引渡羈押剝奪被請求引渡人人身自由，嚴重影響其權益，宜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以資明確，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引渡羈押押票應由被請求引渡人按捺指印，並由法官簽名核發，以昭審慎；又其上除應載明人別及羈押期間及起算日，以利執行外，並應記載請求國、請求引渡之目的、引渡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依據之事實。</p> <p>五、引渡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p> <p>六、如不服引渡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p>		<p>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不服時之救濟方法等，使被請求引渡人瞭解遭羈押之事由，決定是否尋求救濟，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韓國犯罪人引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日本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b>第二十六條</b> 引渡羈押於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前，依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之；於法院審查中，依法官之指揮執行之。</p> <p>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引渡羈押之執行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定引渡羈押之執行主體，以利實際上指揮司法警察及看守所執行被請求引渡人告之收押、借提等相關作業之依據，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引渡羈押之執行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b>第二十七條</b> 引渡羈押於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前，不得逾二月，法院審查中不得逾三月。</p> <p>法院審查中，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p> <p>延長羈押期間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引渡羈押時間之久暫，攸關被請求引渡人權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其期間、延長期間暨其次數，以資明確。</p> <p>三、引渡羈押期滿、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不得逾二月，第一審、第二審各以二次為限。</p> <p>引渡羈押有下列情形者，應即釋放被請求引渡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引渡羈押期滿。</li> <li>二、引渡羈押原因消滅，經撤銷者。</li> <li>三、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撤銷引渡羈押。</li> </ul> <p>有關引渡羈押之撤銷、停止、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再執行引渡羈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後段、第九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項之規定。</p> <p>停止引渡羈押後，本案新發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情形者，亦得命再執行引渡羈押。</p> <p>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於前項再執行引渡羈押時</p>		<p>經檢察官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聲請撤銷引渡羈押，並經裁定許可者，因無續行羈押之必要，應即釋放被請求引渡人，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四、與引渡羈押相關之撤銷、停止、再執行，及其替代處分，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p> <p>五、引渡羈押因故停止後，本案新發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逃匿之情形時，因復發生引渡羈押事由，自亦得命再執行引渡羈押，爰為第六項規定。</p> <p>六、再執行引渡羈押時，應準用第二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七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因情況急迫，請求國不及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時，得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書面向法務部請求緊急引渡羈押被請求引渡人。</p> <p>前項書面應記載第六條第三款有關被請求引渡人之身分識別、所知其可能藏身之處所、犯罪案情簡述；並附具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司法文書及其中文譯本，及將補送引渡請求書之聲明。</p> <p>請求國依前項規定提出之書面資料，無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緊急引渡羈押準用之。</p>	<p>第十二條 外國政府於提出引渡請求書前，遇有緊急情形，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所擬引渡之人犯。但應載明第十條所列事項，及已起訴或判決有罪之事實。</p> <p>前項情形，其提出引渡請求書，應自羈押人犯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應即撤銷羈押，並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十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六條第九項之內容。於情況急迫之情形下，請求國不及向我國提出正式引渡請求時，得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書面向法務部請求緊急引渡羈押被請求引渡人，以求時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限制人身自由為重大權利之侵害，為利審查應否協助緊急引渡羈押，仍應要求前項書面記載被請求引渡人之人別資料、可能藏身處所、犯罪案情簡述；並附具相關司法文書及其中文譯本，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為求迅速，請求國依第二項提出之書面資料，可免去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七、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前條情形，請求國應自國收受緊急引渡羈押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引渡請求。</p> <p>請求國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引渡請求，或所提請求有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之情形，而被請求引渡人已由法院裁定緊急引渡羈押者，法務部應通知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緊急引渡羈押。</p> <p>依前項撤銷緊急引渡羈押後，請求國仍得就同一案件提出引渡請求。</p>	<p>第十二條 外國政府於提出引渡請求書前，遇有緊急情形，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所擬引渡之人犯。但應載明第十條所列事項，及已起訴或判決有罪之事實。</p> <p>前項情形，其提出引渡請求書，應自羈押人犯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應即撤銷羈押，並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請求引渡。</p>	<p>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性質上於緊急引渡羈押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請求緊急引渡羈押後補提引渡請求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一項規定應自國收受請求國緊急引渡羈押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以利外交部及法務部審查。</p> <p>三、倘請求國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引渡請求，或雖依限提出請求，惟有第九條第一項不應或第十條不宜引渡之情形，如被請求引渡人已由法院裁定緊急引渡羈押者，法務部應通知該管檢察官，由其向法院聲請撤銷緊急引渡羈押，以維被請求引渡人之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緊急引渡羈押目的非在審查引渡請求有無理由，是該羈押經撤銷後，請求國如再提引渡請求，尚不生重複審查之問題。爰參酌「聯合國引渡模範條約」第九條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將現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內容，修正為第三項之規定。
<p>第三十條 檢察官依所得之資料，足認被請求引渡人應予引渡者，應向法院聲請引渡許可。</p> <p>聲請引渡許可，應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為之。</p> <p>前項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護照號碼、在我國之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請求國。</p> <p>三、請求目的及理由。</p> <p>四、符合引渡之要件。</p> <p>請求國之引渡請求書、法務部通知書及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附具文件，應一併送交法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引渡許可之聲請，應由檢察官以書面向管轄法院為之，以昭慎重，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為利法院迅速瞭解引渡案情，聲請書應記載被請求引渡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請求國；請求目的及理由；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引渡積極要件，且無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條之拒絕引渡事由之消極要件等，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為使法院得有效就引渡案件進行審查，檢察官於聲請引渡許可時，應將第六條之引渡請求書、第十一條第三項後段之法務部通知書（含外交部或其他機關之意見書）及第七條、第八條之附具文件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送交法院，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p><b>第三十一條</b> 法院對於引渡許可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必要時得指定期日，傳喚被請求引渡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為必要之調查。</p> <p>被請求引渡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為引渡拘提；如已逃亡或藏匿者，得為引渡通緝。</p> <p>引渡傳票及引渡拘票，於法院審查中由法官簽名；引渡通緝書，於法院審查中由法院院長簽名。</p> <p><b>第十五條</b> 第二項、<b>第十六條</b>第二項、<b>第十七條</b>第一項、第二項、<b>第十八條</b>第一項、第二項、<b>第二十條</b>、<b>刑事訴訟法</b>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p>	<p><b>第十八條</b> 法院收到請求引渡之案件後，應將請求引渡之事實證據，告知被請求引渡人，並命被請求引渡人於告知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答辯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法院受理引渡許可聲請，應先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如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則應定期先命補正，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以傳喚方式使被請求引渡人到場，並將審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檢察官、辯護人，使其等到場陳述對案件、爭點及證據之意見；而法院為釐清案情之必要，亦得依職權調查之。至上開必要性之審酌及調查之具體內容，則委諸實例發展、調整，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五、被請求引渡人若未經引渡羈押，或無其他依法拘禁其人身自由之事由者，得以引渡傳喚及引渡拘提使其到到場；如其已逃匿，則得為引渡通緝，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六、於法院審查中，引渡拘票及引渡傳票應由法官簽名，引渡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規定，於法院審查中準用之。		<p>緝書則由法院院長簽名，以資審慎，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為第四項之規定。</p> <p>七、法院審查中所為之引渡傳喚、引渡拘提及引渡通緝，應準用本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五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法院審查引渡案件時，發現請求國之引渡請求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情形者，應即陳報法務部。</p> <p>法務部認引渡請求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情形者，應通知檢察官終止引渡程序，並向法院撤回引渡許可之聲請；被請求引渡人已由法院裁定羈押者，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引渡羈押，並陳報法務部。</p> <p>法務部於接獲檢察官前項陳報後，應即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於法院審查引渡程序時，發現有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不應或不宜引渡之事由者，應即陳報法務部，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法務部審酌後，認引渡請求確有上開不應或不宜許可者，即應通知檢察官終止引渡程序，並由檢察官向法院撤回引渡許可之聲請；被請求引渡人業經羈押者，檢察官另應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並陳報法務部，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法務部於接獲檢察官第二項之陳報後，應即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以使請求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查引渡案件時，被請求引渡人如同意引渡，並記明筆錄者，法院得逕為許可引渡之裁定。</p> <p>前項情形，如被請求引渡人捨棄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保障，且經記明筆錄者，另得排除各該條之適用。</p> <p>被請求引渡人所為之同意或捨棄，不得撤回。</p>		<p>明瞭此一情形，以利後續安排，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今與引渡相關之國際公約（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九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六條第八項）多規範如經被請求引渡人之同意，其引渡審查程序可以簡化。為尊重被請求引渡人之權利及其意願，並節省司法資源，爰參酌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一條、加拿大引渡法第七十一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有關第四十四條限制請求國不得對被請求引渡人追訴引渡犯罪以外之犯行，及第四十五條禁止請求國將被請求引渡人引渡至第三國之保障，被請求引渡人亦得自行斟酌是否捨棄，以應實務需要，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一條，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為維持程序安定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不宜允許被請求人於同意或捨棄後撤回，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一條，為第三項之規定。
<p>第三十四條 引渡許可聲請，除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法院應依情形分別為下列裁定，並敘明理由：</p> <p>一、聲請無理由時，應為不准引渡之裁定。</p> <p>二、聲請有理由時，應為准予引渡之裁定。</p>	<p>第二十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五日內制作決定書，敘述應否准許引渡。</p>	<p>一、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二、除有同意引渡之情事外，法院應就引渡許可聲請有無理由為准駁之裁定，並敘明理由，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與被請求引渡人對法院就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或准否引渡之裁定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p> <p>前項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p> <p>法院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為准予引渡之裁定，不得抗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檢察官及被請求引渡人對法院所為引渡羈押及准否引渡之裁定有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增訂其等得於收受裁定後一定期間內，提起抗告。</p> <p>三、為利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審酌，抗告應以書狀為之，並敘述具體理由，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准予引渡之裁定，如係基於被請求引渡人之同意所為，則其權利既得以確保，自無另賦予其救濟之權利，爰為第三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p>		<p>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審法院對於依第三十五條所提之抗告，應視其形式或實體要件已否完備，而分為命補正、駁回、更正，或送交抗告法院之處置，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前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p> <p>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抗告法院對於原審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送交之抗告，亦應先檢視程序是否合法，而分為命補正或駁回之處置，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抗告法院審查後，應依抗告有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或將原裁定撤銷後自為裁定，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請求引渡案件非在確定刑罰權有無及範圍，為兼顧訴訟經濟，其救濟程序亦不宜過長，爰為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法院准予引渡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報請法務部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認為執行引渡適當者，得命法務部發執行引渡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p> <p>行政院拒絕引渡時，應通知法務部轉知該管檢察署通知法院，法院應即撤銷羈押。</p>	<p>第二十一條 法院制作決定書後，應將案件送由檢察處報請法務部移送外交部陳請行政院核請總統核定之。</p> <p>不能依第六條之規定定解交國時，亦應於決定書內敘明呈請總統決定之。</p>	<p>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引渡事務與總統依憲法行使締約等外交權有間，多數立法例係將之委由行政部門處理。如主管之法務、外交兩部，就引渡與否意見不一時，行政院即可協調以解決。為使權責相符，並促進行政效能，爰將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由總統核定之規定，修正為由行政院為之。</p> <p>三、行政院如拒絕引渡，而被請求引渡人仍受引渡羈押時，該管檢察署獲悉後，應通知法院撤銷羈押，以維其權利，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法院准予引渡裁定確定後，被請求引渡人未受引渡羈押，或引渡羈押即將屆滿，且無他方法可確保引渡之執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引渡執行羈押，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引渡執行羈押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引渡之執行，如被請求引渡人已終局確定應予引渡，卻未受引渡羈押或該期間將屆而有必要時，應於相當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三十四條、韓國犯罪人引渡法第三十七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性質上於引渡執行羈押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p>第四十條 外交部應將行政院准許引渡之事由，通知請求國政府，於受通知時起指定人員三十日內在我國領域內最適當之地點接受引渡。</p> <p>請求國未於前項期間內指定人員將被請求引渡人接收押離我國領域者，應即將其釋放。請求國嗣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請求。</p>	<p>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應將准許引渡之事由，通知請求國政府，指定人員於六十日內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適當之地點接受引渡。</p> <p>請求國未於前項期間內指定人員將人犯接收押離中華民國領域者，被請求引渡人應即釋放，請求國嗣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請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六十日之起算時點未臻明確；而為配合引渡執行羈押之二月期間，則該六十日亦宜縮短，以寬計相關作業時間及突發狀況，爰修正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第四十一條 被請求引渡人之財物、文件並經請求扣押時，應記載其品名、數量予以保管，於引渡之請求獲准後，與被請求引渡人一併解交。但屬於第三人所有或依我國法律不得扣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被請求引渡人之財物、文件並經請求扣押時，應記載其品名、數量予以保管，於引渡之請求獲准後，與人犯一併解交。但屬於第三人所有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不得扣押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被請求引渡人之移交，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引渡，由行政院指派人員執行之。	<p>一、條次變更。</p> <p>二、引渡之執行，係廣義刑事訴訟執行程序之一環，性質上宜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為之；又為便利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求國與我國聯繫，並維事權統一，自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較為便捷，爰將現行由行政院指派人員執行之模式，修正為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因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除有特別約定外，不問引渡是否准許，均由請求國負擔。	第二十五條 因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不問引渡是否准許，均由請求國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請求引渡所生之費用，原則上全數由請求國負擔。惟個案中如有特殊情況（如請求國與我國經濟水準差距過大），雙方亦可透過協商，約定由我方負擔一部或全部，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請求國非經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但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尚自願留居已達九十日以上或出境後再入境者，或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被請求引渡人於引渡後，在請求國另犯他罪者，該請求國仍得追訴或處罰之。	第七條 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但引渡之人犯，在請求國之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尚自願留居已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引渡人犯於引渡後，在請求國另犯他罪者，該請求國仍得追訴或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國際引渡實務中之「特定性原則」，係指請求國如未取得被請求國同意，僅得追訴請求書所載之引渡犯罪。然被請求引渡人如於引渡犯罪追訴或處罰後，自請求國出境後再入境者，已足彰顯其順服該國法治之意，自可排除該原則之適用；被請求引渡人如同意拋棄此一保護並記明筆錄者，亦同，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條，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請求國非經我國政府同意，不得將被請求引渡人再引渡與第三國。但被請求引渡人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再引渡與第三國。但引渡之人犯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再引渡之禁止」屬「特定性原則」之一環，係限制請求國於取得我國同意前，不得將被請求引渡人引渡至第三國，俾得對被請求引渡人未來之刑事訴追有一定之掌握。惟被請求引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自請求國出境後再入境，或同意拋棄並記明筆錄之情形，依先前之說明，亦得排除此原則之適用，爰於但書增列此等規定。
第三章 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協助		一、新增章名。 二、本章規範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程序相關事項。
第四十六條 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應由法官或檢察官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提出引渡請求書。  因情況急迫，而不及提出引渡請求書時，得經受請求國同意，由法務部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書面向受請求國請求緊急引渡羈押。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係就請求國向我國請求引渡有所規定。至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時，應如何處理，則付之闕如。為使後者有明確之依據，爰於第一項規定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時之路徑及方式。 三、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法警察機關因追訴犯罪，認有提出引渡請求或緊急引渡羈押必要者，應報請檢察官依前二項規定為之。		<p>時，亦可能有情況急迫，而須請求緊急引渡羈押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此時應依循之程式。</p> <p>四、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亦有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之需。但因引渡案件涉及司法審查程序，故司法警察機關宜先報請檢察官，如檢察官亦認有提出引渡請求或緊急引渡羈押之必要，再由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方式進行，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引渡請求書及第二項緊急引渡羈押請求之書面所應記載之內容及附具之文件，應依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於不違反我國法律之情況下為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向受請求國請求引渡所提出之引渡請求書，或請求緊急引渡羈押所傳送之書面，其內容及所附文件為何，應有一定之規範，爰為本條之規定，以利受請求國審查。</p>
第四十八條 受請求國要求我國出具不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不將被請求引渡人再引渡與第三國，或不求處、不執行死刑之保證時，得由法務部長在不違反我國法律之情況下為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引渡實務上，常見受請求國要求請求國保證一定事項（如不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作為許可引渡之條件。是受請求國如要求我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各級法院、檢察署應受前項保證之拘束。		出具此等保證時，自宜由擔任我國司法行政機關首長之法務部長，在不違反我國法律之情況下為之，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受請求國如基於此一保證執行我國之引渡請求，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自應遵守該保證內容，以免損及兩國外交關係，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一、新增章名。 二、本章規範其他引渡程序相關事項及本法施行日期。
第四十九條 外國政府間引渡人犯，於徵得我國政府之同意後，得通過我國領域。但人犯之通過，有妨礙我國利益之虞時，得不准許之。	第十四條 外國政府間引渡人犯，於徵得中華民國政府之同意後，得通過中華民國領域。但人犯之通過，有妨礙中華民國利益之虞時，得不准許之。	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